
训练基地靶场专用设备更新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9107350-01350157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699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2026年07月14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训练基地靶场专用设备更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9107350-01350157](#)

2、项目名称：训练基地靶场专用设备更新采购

3、采购需求：

（1）包名称：训练基地靶场专用设备更新采购

（2）数量：1

（3）预算金额（元）：[2,850,000.00 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本项目为地下专业射击靶场，场地包含射击区、控制室、准备区三个区域。场地内现有防弹矮墙、百叶受弹墙、靶机、除湿机、防弹玻璃、防弹玻璃门等固定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场地射击区左右开间长度宽度不一致，为非等宽规整平面，须按分区实际尺寸开展功能布局、靶位排布、规划、室内装饰及整体效果图设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项目属性：货物类。

3）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设施设备全部到场并且完成安装调试以及与之配套的辅助工作，交付采购人使用。免费质保期：2 年。

（5）最高限价（元）：[2,850,000.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0126-000193688](#)

采购预算金额：[2,850,000.00 元](#)（国库资金：[2,8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7-14 至 2026-07-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04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1: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会议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3) 纸质投标文件：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与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地址：蒙自路 699 号

联系电话：230335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电话：54253318*81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54253318*8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9107350-01350157 项目名称：训练基地靶场专用设备更新采购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无）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与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14	投标保证金	否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投标文件有效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期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年8月4日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会议室
20	中标服务费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1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招标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招标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
 - (7)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 (9)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10)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1)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注：采用累进制。

5.3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5.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询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资格声明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项);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格式附后);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即开标一览表);
 - (1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3) 技术响应偏离表;
 - (14) 设备说明一览表;
 - (15)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 ;
 - (16) 设备及主要部件的料检测报告;
 - (17)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就位方案,交货、安装调试时间及进度、人员安排、质量保障及安全文明措施等);
 -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19) 售后服务方案;
 - (20) 提供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并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资料及项目实施证明材料);
 - (21)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22) 安全承诺书 (格式自拟);
 - (23)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5)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

注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 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招标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废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供应商可登陆“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26.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26.3条和26.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28室。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训练基地靶场专用设备更新采购
2	采购预算金额	2,850,000.00 元（国库资金：2,8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意向公开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工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9	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地下专业射击靶场，场地包含射击区、控制室、准备区三个区域。场地内现有防弹矮墙、百叶受弹墙、靶机、除湿机、防弹玻璃、防弹玻璃门等固定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场地射击区左右开间长度宽度不一致，为非等宽规整平面，须按分区实际尺寸开展功能布局、靶位排布、规划、室内装饰及整体效果图设计工作。

1、场地分区尺寸：

本靶场射击区面积 425.08 m²，控制室面积 11.5 m²，准备区面积 27.1 m²。

①射击区：

1、平面分为左右两个长度区域，左侧区域宽度为 9.5 米，长度为 29.4 米，右侧区域宽度为 7.4 米，长度为 20.7 米，两区互通，中间有两排立柱由靶位区沿防弹玻璃门处一字排开，共计 7 根立柱，平面布局、轮廓建模、面积测算、靶位布置均须按左右分区各自尺寸执行，不得强行拉平、不得跨区超尺寸布置。场地设计布局自行考虑构造安装间隙，防弹墙体收口、受弹墙安装留缝、管线排布、设备嵌装及结构缓冲空间，设计方案严禁挤占、压缩及取消。

2、射击区内设置 9 个靶位，贯穿左右不等宽区域，防弹矮墙分隔、受弹墙分段、通道划分、设备定点布局需适配场地实际使用条件。

投标单位需依据靶位数量结合左右分区尺寸进行功能区块划分与平面排布。

3、本场地为地下封闭空间，无向外扩建、外延改造条件，所有功能布局、靶位设置、安全间距、人行通道、设备摆放及装饰造型均限定在现有分区轮廓尺寸范围内规划设计。

②控制室：

控制室长 4.2 米，宽 2.73 米，在射击区平面的左后方，为独立固定功能区域，设置控制室防弹玻璃及控制室入口，防弹玻璃和控制室门的位置朝向射击区方位，位置固定不可调整，具备全程观察、管控靶场射击区域功能。

③准备区：

准备区面积 27.1 m²，在射击区平面的正后方，与射击区之间设置防弹玻璃门（射击区入口），为人员、器材进出靶场主要出入口，防护结构及门洞位置保持固定，该区域同时衔接外部区域与地下靶场内部，承担人员候训、装备整理、赛前准备功能，通行线及区域范围固定。

二、图纸要求

为保障本地下专业射击靶场设计专业性、完整性、适配性，满足公安专业训练场地标准化、安全性、实用性、美观性建设要求，所有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本条款要求完成全套场地规划设计多维度效果图制作，所有设计成果须 100% 适配本项目场地非等宽、多分区、固定构筑物、地下封闭空间的专属场地条件，严禁套用通用模板、通用靶场设计方案，所有设计内容需针对性定制化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1、整体鸟瞰效果图：

提供场地整体无死角鸟瞰视角效果图，完整展示三大功能分区布局、9 个靶位整体排布、立柱分布、整体装饰风格，清晰区分左右非等宽射击区域结构差异，细节完整、比例精准、透视无误。

2、立面效果图：

提供地下靶场立面整体效果图，完整展示立面整体空间布局的关系，画面真实、视角端正。

3、局部特写效果图：

投标单位可自主选取最佳展示角度，自拟视角，制作项目核心区域精细化特写效果图，重点展示项目设备及装饰落地效果，视角构图美观、重点突出、细节清晰即可，不做固定拍摄角度、固定展示区域强制限制。

4、360° 全景效果图：

提供地下靶场 360° 全景视角效果图，覆盖射击区、真实还原地下空间光影、灯光效果、空间层次、设备摆放效果。

5、三色差异化配色效果图专项要求

投标单位须结合公安靶场庄重、专业、安全、规整的建设标准，独立设计 3 套不同配色的效果图，共计不少于 40 张，所有效果图均不得使用网络素材或示意图片。**完全差异化、风格不重复、配色体系不重叠的整体装饰配色方案，每套配色方案均需完成上述 4 种效果图类型，三套方案需视觉风格完全区分。**

采购需求

（五个核心产品：1. 转动激波精度靶；2. 转动激波精度靶-中控系统；3. 移动射击间；4. 主受弹墙-多功能环保型受弹器；5. 防弹矮墙）

一、转动激波精度靶 9 靶位

设备功能

1. 基本功能：激波精度报靶；
2. 靶面类型：靶标可灵活配置多种类型，可配置头靶、胸靶、胸环靶和半身靶；靶面稳定，使用 EVA 发泡材质；
3. 设备材质：金属材质防尘、防水、防压、防腐蚀、防撞击，机体保护等级 IP65；
4. 电量显示：靶机壳体上有电量显示功能；
5. 靶机在馈电时自动关机；
6. 报靶形式：语音、图文；
7. 开机自检：可开机进行自检，有故障时会通过指示灯报警；
8. 控制距离：通视环境下 ≥ 200 米；
9. 防水能力：中雨环境下可正常使用；
10. 抗风能力：7 级。

具体参数

1. 报靶准确率： $\geq 98\%$ ；
2. 报靶精度：报靶精度误差为 $\leq 3\text{mm}$ ；
3. 靶机无多报、漏报、错报情况；
4. 靶机重量： $\leq 20\text{kg}$ （不包含支架和防护钢板）；
5. 适用枪型：步枪、机枪、狙击枪和手枪均可报靶；
6. 适用弹径：5.8~12.7mm；
7. 采集能力：各类枪支点射、单发、连发均可采集报靶；

8. AC220V 交流供电和 DC24V 直流供电时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采用 DC24V 直流供电时, 使用超过 8 小时后靶机还可继续转动；转动次数超过 1000 次后靶机还可继续转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供电模式：采用可循环充电电池供电，更换方便，充满电正常使用时间 ≥ 6 小时；
10. 转动时间： $\leq 1\text{s}$ ；靶机可自行调节转动时间；转动间隔时间可自主设定；
11. 转动角度：靶机可进行 180° 回转和 90° 侧转；

12. 转动设置：靶机能按照远程遥控指令设定靶标的转/动时间、转/动速度、转/动间隔时间、循环转/动次数、命中即转/命中不转, 自动执行转动动作；能自动记录命中次数, 当命中次数与远程遥控指令设定的隐靶所需命中次数一致时, 产品能自动隐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命中隐靶：靶机具有命中隐靶功能, 且命中弹数可根据用户需求自行设定；隐靶后靶标可自动显靶, 显靶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本靶机隐靶后, 可控制其他靶机自动显靶；

14. 控制方式：设备须具备多种控制方式：A、无线遥控器控制；B、预留有线控制接口，可有线控制；C、本机按钮控制；D、中控控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遥控器控制能力：

①靶机在不使用中控系统情况下,仅遥控器即可控制靶机在自行设定时间内自动隐靶；

②靶机在不使用中控系统情况下,人员经过遥控器红外触发区域,靶机可自动显靶,还可显靶后自动隐靶,隐显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

**③遥控器可以外接红外感应、红外对射、踩踏、按钮、行程开关等多种触发传感器；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防弹能力：靶机自带防护钢板,且防护钢板面层使用软性橡胶砖处理,防止靶机受损同时防止跳弹产生安全隐患；

17. 自动保护：靶机在超过自身最大的扭力时或在转动过程中遇障碍时会自动停止运行,防止烧机并在机器重启后短时间内能恢复正常使用,且该保护为系统软件自动保护,不使用保险丝；(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 设备在零下 30℃-零上 70℃能正常使用；

19. 手动检测：设备具有人工自检功能,可手动测试隐/显靶、命中报靶、精度报靶等功能；

20. 夜间训练：靶机具备照靶灯,照靶灯与靶机一体,照靶灯可设置显靶灯亮,隐靶灯灭功能,照明方式可为闪烁和常亮两种模式；且照明亮度与闪烁频率可调；

21. 靶机设置：可根据训练需求任意设置、更改靶机号与频道号；更改靶机所属系统,实现同一场地多套系统同时使用互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 兼容性：靶机除用激波报靶原理外,还可与导电报靶兼容使用；

23. 训练模拟：靶机可根据训练需要进行训练方案编辑,并进行训练过程模拟；

24. 状态显示：靶机可通过指示灯显示电量状态、显靶/隐靶状态、通信连接状态

25. 同步运行：多台靶机同时使用,起靶时无明显不同步,各靶机动作误差均 ≤ 1 秒；

26. 设备抗干扰能力：两台相邻靶机在间距时,可正常报靶；

27. 报靶弹着点传输时间： ≤ 0.3 秒,图像显示时间 ≤ 0.3 秒。

二、转动激波精度靶-中控系统 1套

1. 软件可安装于各类计算机,适用 Windows 操作系统,可安装于安卓系统平板电脑的 APP,软件运行稳定流畅,无限制安装部署且安装、操作简单、窗口友好开放、界面美观、图像显示弹着点、数字显示报靶环数、语音报靶；靶机控制和功能设置便捷,软件运行稳定流畅；

2. 系统能够融合指挥控制、信息采集、场地监控、语音对讲等智能靶场管理需求；

3. 能保证靶标中心控制系统顺畅运行；

4. 系统采集处理：能够实时自动检测所有靶标实弹射击结果,自动采集精度报靶和命中结果,显示内容包括精度报靶环数和弹着点显示、命中数等信息；

5. 系统能够控制场地内所有靶机动作,实时无线控制各靶位的功能,可实现点对点、点对多点目标操作,实时显示目标状态；可自行设置靶机速度、时间、方向；可子弹击中同时隐靶、可自行设定时间定时隐靶；

-
6. 系统成绩管理：具备考核成绩管理功能，可根据需要对各类靶标的射击成绩进行查询、整理、预览并打印，且界面操作简洁，使用方便；
 7. 控制靶标数量：能同时控制 200 个以上靶标；
 8. 控制响应时间 ≤ 1 秒，靶标状态查询响应时间 ≤ 1 秒；报靶响应时间 ≤ 1 秒；
 9. 可自行设置靶机速度、时间、方向，可子弹击中同时隐靶。可自行设定时间定时隐靶；
 10. 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成绩模板，具有训练成绩的储存、查询、表格式批量导出射击成绩，可连接打印机，直接从系统中打印人员成绩单或根据条件筛选人员成绩单；
 11. 控制距离：离靶机 1500 米处可正常控制；
 12. 编程控制：系统可对各靶位靶标根据训练需要进行科目编程；
 13. 系统拓展：同一场地可使用多套系统且互不影响；
 14. 信息：可批量输入或导入、导出人员信息，根据靶位数量自动进行人员编组；
 15. 系统操作可单机应用，可组网应用，画面显示可单靶面画面显示，可多靶面画面显示；
 16. 能自行设置射击成绩计算公式和评判标准，可将上靶环数自动转换为射击成绩。

#17. 可对靶机终端远程休眠/唤醒；（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 可对靶机终端远程锁机/解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 可对射手靶位显控终端一键静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 可远程查看靶机终端电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移动射击间 9 套

功能描述：

主要是对训练射手的安全防护，同时它还配置有耳机挂件、射手显示分机固定座、活动小桌板、置物袋等。

具体参数：

1. 防弹材料：透明防爆防弹材料；
2. 报靶无线分机及耳机预留支架；
3. 底座：钢制，可移动；
4. 放枪台：折叠式。
5. 尺寸宽度 1m 、高 1.8m；
6. 厚度：24mm 三层夹胶防弹玻璃；
7. 在射击区地面 7 米，15 米射击地线安装两排共 18 个地面插座；
8. 防弹玻璃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参照 GA 165-2016《防弹透明材料》与 GA 844-2018《防砸透明材料》。

四、拆除原靶场设施+垃圾外运 1 项

对原场馆整体设施及设备进行拆除、垃圾处理，地面防护设备拆除约 425.08 m²；墙面防护设备拆除约 334.5 m²；顶面防护设备拆除约 425.08 m²，拆除全部通风系统，拆除 9 套

靶机设备,将还需要保留的设备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等,拆除需符合市政、环保要求,且不能对院区办公训练造成干扰。

五、主受弹墙-多功能环保型受弹器 16.9m

功能描述:

杜绝铅尘扩散并防止跳弹,减小收弹噪声,使弹丸不破损,有效阻截所有手枪类型子弹、包括转轮手枪、半自动手枪和微型冲锋枪。

具体参数:

1. 8mm 厚防弹钢板;
2. 两层交错角度悬挂不小于 10mm 厚收弹橡胶板,每米不小于 74 片;
3. 重点截弹部位悬挂两层专用截弹板,尺寸不小于 1000*500*40mm;
4. 最外侧双层平行移动 3000*1160*6mm 橡胶帘垂直悬挂在前端,用于防止跳弹,并可左、右平行移动。
5. 上部分 8mm 防弹钢板 18mm 木工板 50mm 专用橡胶砖缓冲截弹,专用橡胶砖规格: 500*500*50mm,颜色多选,环保无味。
6. 防弹钢板的防弹性能须满足 GA6682006A 级要求,经 3 发 79 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发射的 51B 式 7.62mm 手枪弹(钢芯)的有效射击,未穿透,背面未出现裂纹。
7.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苯($\text{mg}/\text{m}^2\cdot\text{h}$) ≤ 0.005 ;
8.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text{mg}/\text{m}^2\cdot\text{h}$) ≤ 0.5 ;
9.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二硫化碳($\text{mg}/\text{m}^2\cdot\text{h}$) ≤ 0.7 ;
10.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text{mg}/\text{m}^2\cdot\text{h}$) ≤ 2.5 ;
11.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甲醛($\text{mg}/\text{m}^2\cdot\text{h}$) ≤ 0.2 ;
12. 橡胶砖的冲击吸收($23^{\circ}\text{C}\pm 2^{\circ}\text{C}$)(%) $: 45\sim 50$;
13. 橡胶砖的拉断伸长率: $\geq 120\%$;
14. 橡胶砖的燃烧性能:烟密度积分平均值 $\leq 700\%\cdot\text{min}$;
15. 防弹钢板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参照 GA668-2006;
16. 供应商必须承诺产品满足防跳弹要求。

六、立柱防护 7 根

功能描述:

靶场立柱保护层,防止二次跳弹、反弹,对高速飞行的弹头起到缓冲、阻滞的作用,确保射击训练安全可靠,同时满足环保及耐久性要求。

具体参数:

1. 立柱面采用防护钢板,基层采用 6mm 厚防护钢板,表面平整无锈蚀,与骨架焊接牢固,焊缝满焊;
2. 骨架采用 40 方钢制作,焊接成型后整体做防锈处理,与结构墙体采用化学锚栓或膨胀螺

栓可靠固定，确保整体结构稳定；

3. 夹层采用 15mm 厚阻燃板，平整度误差不大于 2mm，与骨架采用自攻螺钉固定，钉头沉入板面，为饰面层提供平整基层；

4. 饰面层采用 25mm 厚专用橡胶砖，规格为 500×500×25mm，材质硬度适中，具备良好的缓冲吸能性能，可有效阻滞弹头、防止跳弹；

5. 橡胶砖颜色多选，可根据现场装修风格定制，表面防滑无光，无刺鼻气味，环保性能符合标准要求；

6. 橡胶砖与基层采之间安装牢固无空鼓，接缝严密平整；

7.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苯（mg/m²*h）≤0.005；

8.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²*h）≤0.5；

9.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二硫化碳（mg/m²*h）≤0.7；

10.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²*h）≤2.5；

11.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甲醛（mg/m²*h）≤0.2；

12. 橡胶砖的冲击吸收(23℃±2℃)(%)：45~50；

13. 橡胶砖的拉断伸长率：≥120%；

14. 橡胶砖的燃烧性能：烟密度积分平均值≤700%*min；

15. 供应商必须承诺产品满足防跳弹要求。

七、侧墙引弹 58.2 m²

功能描述：

外观平整美观，防止二次跳弹，对高速飞行的弹头起到缓冲、阻滞的作用，确保射击训练安全可靠，同时满足环保及耐久性要求。

具体参数：

1. 基层采用 6mm 厚防护钢板，表面平整无锈蚀，与骨架焊接牢固，焊缝满焊；

2. 骨架采用 40 方钢制作，焊接成型后整体做防锈处理，与结构墙体采用化学锚栓或膨胀螺栓可靠固定，确保整体结构稳定；

3. 夹层采用 15mm 厚阻燃板，平整度误差不大于 2mm，与骨架采用自攻螺钉固定，钉头沉入板面，为饰面层提供平整基层；

4. 饰面层采用 25mm 厚专用橡胶砖，规格为 500×500×25mm，材质硬度适中，具备良好的缓冲吸能性能，可有效阻滞弹头、防止跳弹；

5. 橡胶砖颜色多选，可根据现场装修风格定制，表面防滑无光，无刺鼻气味，环保性能符合标准要求；

6. 橡胶砖与基层采之间安装牢固无空鼓，接缝严密平整；

7.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苯（mg/m²*h）≤0.005；

8.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²*h）≤0.5；

-
9.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二硫化碳（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0.7 ；
 10.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2.5 ；
 11.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甲醛（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0.2 ；
 12. 橡胶砖的冲击吸收(23℃±2℃) (%)：45~50；
 13. 橡胶砖的拉断伸长率： $\geq 120\%$ ；
 14. 橡胶砖的燃烧性能：烟密度积分平均值 $\leq 700\% \cdot \text{min}$ ；
 15. 供应商必须承诺产品满足防跳弹要求。

八、全部墙面橡胶砖 225.6 m²

功能描述：

射击区墙面应具备防止跳弹及原结构墙体损坏的功能，外观平整美观，对高速飞行的弹头起到缓冲、阻滞的作用，确保射击训练安全可靠，同时满足环保及耐久性要求。

具体参数：

1. 骨架采用 40 方钢制作，焊接成型后整体做防锈处理，与结构墙体采用化学锚栓或膨胀螺栓可靠固定，确保整体结构稳定；
2. 夹层采用 15mm 厚阻燃板，平整度误差不大于 2mm，与骨架采用自攻螺钉固定，钉头沉入板面，为饰面层提供平整基层；
3. 饰面层采用 25mm 厚专用橡胶砖，规格为 500×500×25mm，材质硬度适中，具备良好的缓冲吸能性能，可有效阻滞弹头、防止跳弹；
4. 橡胶砖颜色多选，可根据现场装修风格定制，表面防滑无光，无刺鼻气味，环保性能符合标准要求；
5. 橡胶砖与基层采之间安装牢固无空鼓，接缝严密平整；
6.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苯（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0.005 ；
7.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0.5 ；
8.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二硫化碳（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0.7 ；
9.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2.5 ；
10.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甲醛（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0.2 ；
11. 橡胶砖的冲击吸收(23℃±2℃) (%)：45~50；
12. 橡胶砖的拉断伸长率： $\geq 120\%$ ；
13. 橡胶砖的燃烧性能：烟密度积分平均值 $\leq 700\% \cdot \text{min}$ ；
14. 供应商必须承诺产品满足防跳弹要求。

九、防弹矮墙 16.9m

功能描述：

靶场防弹矮墙应具备有效防止靶机设备受损及防止跳弹的功能，整体结构稳固，外观美观，维护方便，满足射击训练安全防护要求。

具体参数：

1. 可有效防止靶机设备受损，防止跳弹，整体美观，维护方便；
2. 支撑骨架采用角钢支架，焊接成型后整体做防锈处理；
3. 底层防护采用 8mm 厚防弹钢板，表面平整无锈蚀，与骨架焊接牢固，焊缝满焊；
4. 中间层采用 15mm 厚阻燃板，与骨架采用自攻螺钉固定，钉头沉入板面，为面层提供平整基层；
5. 规格为长 1000mm×宽 1300mm×高 800mm，面层采用 50mm 厚专用橡胶砖，硬度适中，具备良好的缓冲吸能性能，可有效阻滞弹头、防止跳弹；
6. 橡胶砖表面防滑无光，无刺鼻气味。
7. 橡胶砖与基层采之间安装牢固无空鼓，接缝严密平整；
8. 防弹钢板的防弹性能须满足 GA6682006A 级防护要求，经 3 发 79 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发射的 51B 式 7.62mm 手枪弹（钢芯）的有效射击，未穿透，背面未出现裂纹。
9.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苯（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0.005 ；
10.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0.5 ；
11.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二硫化碳（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0.7 ；
12.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2.5 ；
13.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甲醛（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0.2 ；
14. 橡胶砖的冲击吸收（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45~50；
15. 橡胶砖的拉断伸长率： $\geq 120\%$ ；
16. 橡胶砖的燃烧性能：烟密度积分平均值 $\leq 700\% \cdot \text{min}$ ；
17. 底部设置万向轮，可移动摆放；
18. 防弹钢板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参照 GA668-2006；
19. 供应商必须承诺产品满足防跳弹要求。

十、5 道斜顶防护 62.3 m²

功能描述：

用于靶场顶部防弹设计，有效防止跳弹及流弹对顶部结构和设备的损坏，具备吸音、减震、抗静电、不反光等性能，整体美观耐用，可局部更换维护。

具体参数：

1. 防护结构每道宽度为 1m，长度同靶场宽度，沿靶场顶部布置，形成完整防护面；
2. 框架采用 40 方钢制作，焊接成型后整体做防锈处理，与顶部结构采用化学锚栓或膨胀螺栓可靠固定，确保整体稳定；
3. 底层防护采用 6mm 厚防护钢板，表面平整无锈蚀，与框架焊接牢固，焊缝满焊；

-
4. 中间层采用 15mm 厚阻燃板，与框架采用自攻螺钉固定，钉头沉入板面，为面层提供平整基层；
 5. 面层采用 25mm 厚专用橡胶砖，规格为 500×500×25mm，材质具备防跳弹、防反弹、吸音、减震、抗静电、不反光等性能；
 6. 橡胶砖疏水性好、耐候性好、抗老化、使用寿命长，颜色多选，可根据现场装修风格定制，表面防滑无光，无刺鼻气味，环保性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7.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苯（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0.005 ；
 8.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0.5 ；
 9.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二硫化碳（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0.7 ；
 10.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2.5 ；
 11. 橡胶砖的有害物质释放量：甲醛（ $\text{mg}/\text{m}^2\cdot\text{h}$ ） ≤ 0.2 ；
 12. 橡胶砖的冲击吸收(23℃±2℃)(%)：45~50；
 13. 橡胶砖的拉断伸长率： $\geq 120\%$ ；
 14. 橡胶砖的燃烧性能：烟密度积分平均值 $\leq 700\% \cdot \text{min}$ ；
 15. 供应商必须承诺产品满足防跳弹要求。

十一、平顶矿棉板吸音 425.08 m^2

功能描述：

本吊顶采用轻钢龙骨吊架搭配 600*600mm 矿棉板，依靠稳固结构和矿棉板缓冲特性阻挡子弹反弹以保障场地安全，同时利用矿棉板多孔结构吸收射击噪声、减少声音二次回荡，改善靶场声学环境。

具体参数：

1. 龙骨类型：国标轻钢龙骨，主龙骨为 U 型承重款，副龙骨为矿棉板专用款，热镀锌冷轧钢带材质，防锈抗变形。
2. 龙骨规格：主龙骨壁厚 $\geq 0.6\text{mm}$ （38×12mm），副龙骨壁厚 $\geq 0.5\text{mm}$ （27×12mm），保障承重稳定。
3. 龙骨连接：主龙骨与吊杆用吊件刚性连接并二次固定，副龙骨与主龙骨卡接锁紧，无松动。
4. 吊装形式：平行吊装，吊顶整体水平平整，无明显高低差。
5. 吊杆参数： $\Phi 8\text{mm}$ 及以上通丝吊杆，膨胀螺栓固定于结构顶板，不固定于非承重构件。
6. 板材类型：高密度防火吸音矿棉板，具备防潮、抗冲击特性，适配靶场。
7. 板材尺寸：600mm×600mm，边缘平整；

十二、地面橡胶地垫 425.08 m^2

功能描述：

保障训练人员在地面上顺畅无阻训练，具备降噪防潮功能，保证靶场的平整度和整洁性，不积聚粉尘颗粒，方便清理维护。

具体参数：

1. 地面基层先做防水防潮处理，涂刷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5mm，沿墙面上翻高度不小于 300mm，确保地面及墙角无渗潮隐患；
2. 地面找平层采用水泥砂浆或自流平施工，满足铺设橡胶砖要求；
3. 专用橡胶地垫采用品字型铺贴，规格为 1000×1000×25mm，材质硬度适中，具备良好的缓冲吸能和降噪性能；
4. 橡胶地垫颜色多选，可根据现场装修风格定制，表面防滑无光，无刺鼻气味，环保性能符合标准要求；
5. 橡胶地垫与基层采用专用环保胶粘剂粘贴，胶粘剂耐老化、耐潮湿，粘贴牢固无空鼓，接缝严密平整；
6. 橡胶地垫经久耐用，符合光老化试验-氙灯辐射暴露，灰标等级：4-5 级；
7. 橡胶地垫耐候性强，符合光老化试验-紫外线辐射暴露，灰标等级：4-5 级；
8. 供应商必须承诺产品满足防跳弹要求。

十三、防弹玻璃门（靶场双开门及控制室门） 3 樘

1. 防弹玻璃厚度≥25mm，采用三层夹胶结构；
2. 防弹玻璃的防弹等级不低于 B 级；
3. 防弹玻璃的透明度为≥75%；
4. 防弹玻璃的连接处平整度不能大于 0.5mm；
5. 防弹玻璃连接处的缝隙小于 2mm；
6. 防弹玻璃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参照 GA 165-2016《防弹透明材料》与 GA 844-2018《防砸透明材料》。

十四、靶场照明系统 425.08 m²

功能描述：

靶场内的照明设施应能配合训练情况，使用方便，控制室及靶场四周应合理地布置设备插座；管线布置应有防弹的考虑；系统应稳定、可靠、耐久；靶场照明须满足射击训练时的光照要求，照明灯具可分组控制。

具体参数：

1. 灯光平均分布，无暗影和眩光，灯具排列均匀，无照明死角；
2. 射击区平均照度不小于 300lux，靶位区平均照度不小于 600lux，满足射击训练及比赛要求；
3. 灯具规格采用 LED 平板，功率不低于 45W，光通量不低于 3600lm，色温为 5000K~6000K，显色指数 80，使用寿命不低于 15000 小时；
4. 灯具外壳采用铝合金边框，面板为高透光亚克力或 PC 材质，背面为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涂处理，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适用于室内射击场馆环境；

5. 驱动电源采用外置式恒流驱动，具备过压、过流、短路保护功能，电源寿命与灯具寿命相匹配；

6. 照明控制系统分区独立控制，射击区、控制室、准备区分别设置控制开关，可根据使用需求分区开启，节能运行。

十五、靶场通风系统 1 项

功能描述：

主要用于靶场内空气机械式强排及送风，保障室内新鲜空气，加促场内空气循环，以确保射击产生的火药等废气快速排出场外。

具体参数：

1. 系统配排风机 1 台，功率： $\geq 11\text{kW}$ ，风量： $\geq 31800\text{m}^3/\text{h}$ ，全压：550——700Pa；
2. 系统配新风机 1 台，功率： $\geq 7.5\text{kW}$ ，风量： $\geq 24500\text{m}^3/\text{h}$ ，全压：450——600Pa；
3. 配对应静音箱 1 台，配套排送风管道、风口及管道和支架的减振装置，以及供电线路铺设等；
4. 空气流通设计换气量为每小时 20 次，使场馆内空气清新，射击产生的硝烟、铅尘等有害物质可及时排出，有效保护射击人员身体健康，均采用大功率风机，进风机、排风机安装牢固，有防震减噪措施，产生的噪声小于 65dB；
5. 负压推排式排烟，排风量大于新风量的 30%，快速排出有害气体；
6. ≥ 1.0 厚镀锌钢板风管，聚酯胶棉包裹消音减震；
7. 定制专用风口。

十六、靶场监控系统 1 项

1、摄像机：

(1) 配置 17 台日夜型筒形网络摄像机和 12 台球形云台网络摄像机（其中射击区四周布设 8 台筒形和 1 台球形，25 米射击地线上方布设 9 台筒形，移动射击间搭载 9 台球形，控制室布设 1 台球形，准备区布设 1 台球形），200 万 1/2.7" CMOS ICR；

(2) 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 (F1.2, AGC ON)；

(3) 镜头：4~12mm @ F2.0, 水平视场角：86°~26.3°；

(4) 有效像素：1920×1080，镜头：4~12mm；

(5) 含信号传输线路铺设至射击场控制室的硬盘录像机；

2、硬盘录像机：输入带宽：80-256Mbps；输出带宽：160Mbps；电源规格：DC 12v 40w；

3、硬盘： $\geq 30\text{T}$ ，存储时间： ≥ 1 年，转速：5400rpm；硬盘缓存：64MB 多层缓存技术 MTC；硬盘传输率：6Gb/s 175MB/S；

4、交换机：

(1) 接口数目：24 个；

(2) 支持端口防雷 6KV；

-
- (3) 指示灯：1 个 Power 灯，24 个 Link/Act 灯；
 - (4) 转发机制：存储转发；
 - (5) MAC 地址表：2K；
 - (6) 转发速率：1488100pps/port；
 - (7) 背板带宽：10Gbps；
 - (8) 源输入：220VAC, 50/60Hz

十七、靶场广播系统 1 项

1、功放

- 1. 机身面板：铝合金面板，2U 标准机柜尺寸；
- 2. 播放功能：USB/SD 播放，带无线蓝牙，带收音机；
- 3. 音频输入：2 路辅助 AUX 输入；
- 4. 音频输出：2 路音频输出；
- 5. 音量调节：辅助独立调节音量，主声道高、低音调节；
- 6. 麦克风输入：三路麦克风输入，其中话筒 1 带话筒优先功能；
- 7. 话筒音量调节：话筒 1 和话筒 2/3 单独音量调节；
- 8. 核心配置：大功率环牛变压器，模拟电路功放；
- 9. 分区控制：5 分区独立音量调节控制；
- 10. 保护功能：带增益指示灯，自动超载告警保护；
- 11. 输入电压：AC140-240V 50HZ；
- 12. 峰值功率：900 瓦。

2、音响

- 1. 功率：90W；
- 2. 输入方式：定压输入 70-110V；
- 3. 频率响应：120-18KHz；
- 4. 灵敏度：91dB±3dB；
- 5. 尺寸：150*100*640mm；
- 6. 喇叭单元：4 吋*4+高音；
- 7. 连接方式：接线，配安装支架；
- 8. 数量：4 套。

3、手持麦克风

- 1. 收音头类型：动圈式；
- 2. 连接方式：无线；
- 3. 使用方式：支撑式、手持；
- 4. 供电方式：可换电池；

-
5. 通道：2；
 6. 射频载频范围：500-800MHZ；
 - 7 使用距离：开阔地带 50-100M；
 8. 频率稳定度：±0.005%；
 9. 信噪比：>100dB；
 10. 射频输出功率：100mW；
 11. 最大输出声压：130dB；
 12. 话筒音头：动圈式；
 13. 数量：两个。

4、台式话筒

1. 收音头类型：动圈式；
2. 连接方式：无线；
3. 使用方式：支撑式、手持；
4. 供电方式：可换电池；
5. 通道：2；
6. 射频载频范围：500-800MHZ；
7. 使用距离：开阔地带 50-100M；
8. 频率稳定度：±0.005%；
9. 信噪比：>100dB；
10. 射频输出功率：100mW；
11. 最大输出声压：130dB；
12. 话筒音头：动圈式；
13. 数量：无线一拖二 1 套。

5、通信耳罩

1. 数量：1 拖 20；
2. 传输距离：≥200 米；
3. 传输方式：无线；
4. 续航时间：≥7 小时；
5. 充电时常：≤1.5 小时；
6. 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
7. 主设备支持同时连接至少 7 个子设备，可向子设备发送语音，子设备仅可接收收听，不可主动发声；
8. 接口类型：Type-C。

十八、除湿机 2套

1. 产品类型：工业除湿机；
2. 除湿量 168L/D(30CRH90%)；
3. 电源：220V/50HZ；
4. 最大功率：2800W；
5. 循环风量：2000m³/h；
6. 材质：钣金；
7. 制冷剂：R22；
8. 质量：122kg；
9. 适用温度 5-38℃；
10. 适用面积：350 m²；
11. 排水方式：自带软管直排。

十九、控制室防弹玻璃隔断窗 1.71 m²

1. 在控制室与射击区之间安装防弹玻璃窗；
2. 防弹玻璃厚度≥25mm，采用三层夹胶结构；
2. 防弹玻璃的防弹等级不低于 B 级；
4. 防弹玻璃的透明度为≥75%；
5. 防弹玻璃的连接处平整度不能大于 0.5mm；
6. 防弹玻璃连接处的缝隙小于 2mm；
7. 防弹玻璃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参照 GA 165-2016《防弹透明材料》与 GA 844-2018《防砸透明材料》。

二十、控制室设备更新

1. 地面更新：采用防滑耐磨地砖，规格选用≥600mm×600mm；
2. 墙壁更新：表面平整光滑，漆面均匀饱满；
3. 吊顶更新：采用 600*600mm 矿棉板；
4. 照明更新：选用 LED 照明灯，功率≥18W/盏，色温 3000K-4000K（暖白光），亮度均匀，无眩光。

二十一、准备区设备更新

1. 地面更新：采用防滑耐磨地砖，规格选用≥600mm×600mm；
2. 墙壁更新：表面平整光滑，漆面均匀饱满；
3. 吊顶更新：采用 600*600mm 矿棉板；
4. 照明更新：选用 LED 照明灯，功率≥18W/盏，色温 3000K-4000K（暖白光），亮度均匀，无眩光。

-
5. 联排座椅：五人位联排座椅 2 个；
 6. 1 米折叠桌 1 个；
 7. 墙面安装一排挂钩，可悬挂射击用腰带，腰带数量：50 根；
 8. 墙面安装靶场规章制度 PVC 或 KT 板；
 9. 靶场后面一个小房间更新为储物间。

二十二、靶位区消防设备 2 套

1. 类型：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2. 钢瓶规格：70L；
3. 外形尺寸：500x430x1400；
4. 工作压力(20° C)：2.5Mpa；
5. 启动电压/电流：DC24V/1.5A；
6. 0° C-50° C；
7. 喷放时间(s)：≤10s；
8.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设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操作三种方式；
9. 对于无管网(柜式)预制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仅要求设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启动方式。
10. 当防护区内有人工作时，应将设在防护区门外的“自动/手动转换开关”切换到手动控制状态。如有火警发生，控制器只发出报警信号，不输出动作指令，值班人员确认火警后按下控制器面板上或防护区门外的紧急启动按钮实施灭火。人员离开时，应将转换开关恢复为自动控制状态。在自动控制状态下，仍可优先实施系统手动控制；
11. 采用自动控制方式时，为确保防护区内人员安全撤离，应设置不大于 30s 的灭火剂喷放延迟，对于平时无人工作的防护区，则可设置为无延迟的灭火剂喷放；
12. 紧急停止：当系统发出火灾警报，在延迟时间内确认未发生火情，或虽有火情但已被扑灭，不需要启动灭火系统进行灭火时，可按下手动控制盒内或火灾自动报警灭火控制器上的紧急停止按钮，即可阻止控制器灭火指令的发出，终止系统灭火程序；

★13. 所投消防产品须具备有效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二十三、第三方专业机构环保检测 1 项

1. 检测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2. 检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挥发性有机物）；
3. 采样准备：采样前，应关闭靶场门，使用空调与通风系统的室内环境，应保持空调与通风系统正常运转（夏季温度 22-28 度，冬季 16-24 度）；
4. 上门采样：工程师按照预定的上门时间进行采样，每个点采样时间为 50 分钟；
5. 实验室分析：样品带回实验室分析（5-7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

6: 采样方法:

①甲醛:《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2部分:化学性指标》GB/T 18204.2-2025(7),

②苯、甲苯、二甲苯:《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附录C,

③TVOC:《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附录D;

7. 检测项目标准:

①甲醛(mg/m^3) ≤ 0.08 ,

②苯(mg/m^3) ≤ 0.03 ,

③甲苯(mg/m^3) ≤ 0.20 ,

④二甲苯(mg/m^3) ≤ 0.20 ,

⑤TVOC(mg/m^3) ≤ 0.60 ;

8. 采样点数量: 5个点;

9. 采样点高度:原则上与成人呼吸的高度相一致,相对高度0.5-1.5m之间,离墙距离应大于0.5m。有条件的情况下,考虑坐卧状态的呼吸高度,增加0.3m-0.6m相对高度。

二十四、定制擦枪台 1套

1. 整体尺寸:长2000mm×宽600mm×高800-850mm;

2. 台面厚度: $\geq 50\text{mm}$;

3. 结构:分3段制作(每段2米),拼接后平整无高差;

4. 材质:高品质多层实木板,表面木蜡油处理;

5. 桌腿:5条或6条,截面 $\geq 60\text{mm}\times 60\text{mm}$,带上下横撑加固;

9. 桌面与桌腿采用预埋螺母加螺杆连接;

10. 承重:不低于300kg。

四、其他商务要求

1、售后要求:

1. 质保期:两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专业维修服务人员需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排除故障,保障设备正常使用。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单位使用。

2、中标人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3、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供货及安装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设施设备全部到场并且完成安装调试以及与之配套的辅助工作，交付采购人使用。

3、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须针对甲方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维保人员提供全覆盖、分批次、常态化免费技术培训，培训需达到能够独立操作、独立维保、独立排障标准，培训内容不设上限、不收取任何费用。

4. 巡检要求：

- ①质保期内投标单位须建立月度巡检+季度全检+年度彻检的三级巡检体系，主动上门排查隐患，不得以设备无故障、甲方未通知为由省略巡检，所有巡检记录归档备案，全程可追溯；
- ②巡检履约要求：所有巡检必须上门实地开展，禁止远程敷衍巡检，每次巡检需留存现场照片、视频、巡检台账、签字记录，同步上传甲方备案，缺检、漏检、少检均视为违约。

5. 重大节假日驻场保障要求：

- ①为保障公安重大执勤、集训、考核、重大节假日期间靶场绝对安全稳定运行，投标单位须无条件提供全年重大节假日、专项任务全天候驻场保障服务。
- ②公安专项任务驻场：针对甲方年度集训、比武考核、专项执勤、警务培训、上级检查观摩等所有专项任务，甲方提前通知后，投标单位须安排资深工程师全程驻场保障，全程跟进任务全过程，提前排查设备隐患、实时值守运维。
- ③值守期间 7×24 小时在岗，随时处置设备故障、突发问题，保障靶场随时可用、绝对安全。
- ④驻场人员至少 2 人，须具备靶场设备运维、公安涉密场地运维经验，无不良记录，服从甲方安保及场地管理规定，驻场服务期间全程履职，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6、安装人员要求：

- 1. 专属固定团队配置要求：投标单位须为本项目组建专属固定安装团队，项目安装全程不得随意更换人员、不得临时拼凑零散安装人员、不得外包外协无经验队伍。项目全程固定进场人员不得少于 6 人，需包含现场安装负责人、结构安装技工、设备嵌装技工、机电管线技工、装饰收口技工、现场安全管理员各 1 名，各司其职、全程驻场安装，直至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全部完成。严禁一人多岗、兼职顶岗、人员轮换频繁等情况。
- 2. 人员现场管理及素养要求：所有进场人员须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适配公安涉密场地施工管理要求，严格遵守甲方场地安保管理制度、地下封闭空间施工规定，服从甲方现场监管、调度及考核。进场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规范作业，严禁违规安装、野蛮安装、擅自改动现场结构、私自调整设备安装点位、违规走线布管，严禁在安装场地违规堆放材料、杂物，保持靶场原有固定构筑物、防护设施完好无损。

7、第三方专业机构室内环保空气质量检测要求

本项目为公安人员常态化训练、执勤、集训使用的地下封闭室内靶场，为保障场地室内空气质量安全、健康、合规，杜绝装修污染、挥发性气体超标影响人员身体健康及场地合规验收，

投标单位须在项目安装全部完成并清洁完工后，甲方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全方位室内空气质量专项检测，检测费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检测标准、检测项目、采样规范、合格指标、报告要求须严格执行以下硬性标准，不得简化检测流程、不得降低检测标准、不得漏检、不得自行检测、不得使用无效报告。

1、检测执行标准

整体检测严格依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执行；各单项污染物采样及分析方法严格对应国家现行最新规范，确保检测结果合法有效、可溯源、可通过主管部门核查。

2、核心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全覆盖室内关键污染指标，具体包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五项核心检测项目，必须全项检测、全项达标，不允许缺项、漏项、单项免检。

3、现场采样作业要求

由第三方持证专业工程师现场上门采样，严格按照国标流程布设检测点位、架设采样设备、控制采样时长，全程规范操作、全程留痕拍照留存。

4、实验室检测及报告出具要求

所有现场采集样品全部带回正规专业实验室进行精密化验分析，检测完成后出具正式、带资质、可全网查询的正规检测报告，报告数据真实有效、信息完整，不得出具简易报告、预览报告、无效报告。

5、各项目采样法定依据

（1）甲醛检测采样及分析依据：《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2部分：化学性指标》GB/T 18204.2-2025(7)；

（2）苯、甲苯、二甲苯检测采样及分析依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附录C；

（3）TVOC检测采样及分析依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附录D。

6、空气质量合格验收标准（全项必须达标）

（1）甲醛： $\leq 0.08\text{mg}/\text{m}^3$ ；

（2）苯： $\leq 0.03\text{mg}/\text{m}^3$ ；

（3）甲苯： $\leq 0.20\text{mg}/\text{m}^3$ ；

（4）二甲苯： $\leq 0.20\text{mg}/\text{m}^3$ ；

（5）TVOC： $\leq 0.60\text{mg}/\text{m}^3$ 。

7、采样点位数量要求

结合本项目地下靶场分区布局、空间面积、封闭特性，本次检测固定布设不少于5个标准采样检测点位。

8、靶位区消防设备专项配置及技术要求

- 1、本项目为地下封闭射击靶场，空间密闭、设备集中、训练器材密集，为全面保障靶位区全域消防安全，杜绝电气火灾、设备高温起火、密闭空间火情蔓延等安全隐患，本项目靶位区须配置 2 套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安装于两个靶位区主受弹墙-多功能环保型受弹器的侧面，所有设备、安装、控制、调试、验收、辅材、检测、质保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技术参数、国家规范完成设备供货、安装集成、系统调试及交付验收，不得降标、不得替换低配型号、不得省略配套功能。
- 2、所有消防设备须为全新正品、合规合格产品，具备完整的合格证、检测报告、3C 认证等全套合规资料，可顺利通过消防合规核查及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设备纳入项目整体质保体系，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校准、系统调试、压力检测、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等全流程维保服务，定期开展消防设备专项巡检，确保消防系统全年全天候处于正常战备状态。

★防跳弹要求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所用产品均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的防跳弹要求。如有不满足，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号和#号汇总表)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函: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2、本项目所采购的转动激波精度靶、转动激波精度靶-中控系统、主受弹墙-多功能环保型受弹器、全部墙面橡胶砖、地面橡胶地垫,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3、所投消防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4、防跳弹要求承诺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防跳弹要求承诺函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1 项至第 1.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6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2	★指标	1、防跳弹要求承诺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防跳弹要求承诺函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所采购的转动激波精度靶、转动激波精度靶-中控系统、主受弹墙-多功能环保型受弹器、全部墙面橡胶砖、地面橡胶地垫，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3、所投消防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	----	----	------

1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2	客观分	（1）#号指标：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审 # 号指标响应性，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10 分。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业绩： 评分范围：0-5 分，客观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合同签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文本的关键页(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评分标准： 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3	产品质量 技术性能	所投产品清单中需要有对产品技术的综合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方面的完整阐述。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及其说明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要求，对设备描述有详尽说明和材料支撑，对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阐述详尽、丰富的，得 8-10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基本无缺漏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7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简单有缺漏、	10 分

		有负偏离的，得 3-4 分；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安装部署实施方案、供货方案、供货计划表和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专业调试人员配备方案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方案内容完善程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2)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且方案内容完善程度较高、有操作性的，得 5-7 分。 3) 所提供的方案在完善度和可操作性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4)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分
5	技术方案	要求： 投标文件应包含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技术要求，并符合本项目的各项功能需求，在整体设计上具有高度的可靠性、安全性、先进性、发展性、实用性、开放性、灵活性及经济性，产品具备先进理念，实施上体现功能优势，充分理解本项目总体规划、项目背景、建设原则，高度匹配实际需求，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拥有技术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的，得 8-10 分； 2) 所提供的系统技术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5-7 分； 3) 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存在有缺漏，会影响到项目实施，后期交付和使用的，得 3-4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完全不符的，得 0 分。	10 分
6	图纸	要求：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地下专业射击靶场设计全套场地规划设计多维度效果图制作效果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鸟瞰效果	10 分

		图、立面效果图、局部特写效果、360°全景效果图、色差异化配色效果图等内容的阐述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 图纸的专业性、完整性、适配性，满足公安专业训练场地标准化、安全性、实用性、美观性建设要求符合最高标准的得8-10分； 2) 图纸的专业性、完整性、适配性，基本能满足公安专业训练场地标准化、安全性、实用性、美观性建设要求符合的得5-7分； 3) 图纸欠缺或者不够完善，但符合基本要求的得3-4分。进行综合评分。 4) 未提供图纸或图纸与本项目不适用的，得0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8-10分； 2) 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的，得5-7分； 3) 所提供方案内容简单，设想不周的，维护方案未能一一对应答采购需求，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3-4分； 4)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	10分
8	履约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所提供资料完备、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4-5分。	5分

		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有所不足，得 2-3 分。 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设备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2 交货时间：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内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2）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资质要求 (如有) 清晰扫描件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
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
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
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
反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如投标人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对工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3、（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主要产品：转动激波精度靶、转动激波精度靶-中控系统、主受弹墙-多功能环保型受弹器、全部墙面橡胶砖、地面橡胶地垫。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训练基地靶场专用设备更新采购包 1

免费质量保证期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元)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商务、技术偏离表

(根据招标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设备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项目若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第 页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投标人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案例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4、各类方案

（格式略）

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方就本次投标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独立投标：我方完全独立参与本次投标，未与任何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相关人员串通投标。

2、禁止围标：我方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约定中标人，或通过一致抬高或压低报价等手段进行围标的行为。

3、禁止串标：我方未私下联合其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控标”，也未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诱使或限制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特定投标行为。

4、文件真实性：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资质证明、业绩材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或借用他人等的情况。

5、人员独立性：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员工，不存在挂靠、冒名顶替或其他违规使用人员的情况。

6、责任承担：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一经查实，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列入贵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